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02230947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「核二廠輻射防護洗衣房新建工程」，核有重複辦理土建設計工作；未積極改善進度落後問題；亦未詳實審訂消防電纜規格及確認既有設施位置，肇致工期展延等缺失，均有失當案。

依據：100年11月2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75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表

訂

線